

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

中机电协[2021]26号

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关于组织推荐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

各位理事、会员单位及分支机构：

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（国知发运函字〔2021〕1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24号通知”）要求，启动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。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（以下简称我会）作为机电一体化、工业自动化、机器人、智能制造行业及相关领域专利奖推荐单位，面向全体理事会员单位征集专利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，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推荐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必须为我会会员单位且已缴纳当年会费；

(二)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(含 12 月 31 日, 以授权公告日为准) 被授予发明、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(含已解密国防专利, 不含保密专利);

(三) 专利权有效, 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, 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;

(四)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;

(五) 每个单位限申报 1 项, 且不可通过其他推荐单位重复推荐同一项目;

(六) 之前经由我会推荐过的专利奖项目不再推荐。

二、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(一) 材料要求

请申报单位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“中国专利奖”专栏(<https://www.cnipa.gov.cn/col/col141/index.html>)了解并下载 124 号通知及《中国专利奖申报书》(2021 年修订版), 并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。

(二) 报送要求

请申报单位务必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文件一式两份(加盖公章), 连同储存该电子文件的 U 盘一并快递到协会秘书处(请采用 EMS 或顺丰快递方式报送)

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(以快递寄出日为准)申报的材料均不予受理。

三、推荐流程

协会秘书处收到申报材料后，将根据《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》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评选通知要求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上报。最终评出的拟推荐项目名单将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（公示期为5天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无异议，协会秘书处将统一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。

四、异议受理

在公示期内，任何人或单位若对拟推荐项目中的专利、专利权人、发明人有异议，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我会秘书处反映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，以便核实查证。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姓名，注明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，并提供身份证明；单位提出异议的，应在异议材料上注明住所及联系人电话、通讯地址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凡匿名、冒名和在公示期外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未获推荐的材料协会秘书处不予退回，请申报单位如需留档，请自行备份。

五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陈敬宣，010-82285791，18701318504；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教场口一号院。

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

2021年9月1日

